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埔征〔2018〕2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府土审〔02〕〔2018〕21号文），需将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6413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 2015 年度第五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三经济合作社（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6365 公顷（园地 0.5555 公顷（均为可调整园地）、其他农用地 0.0810 公顷（不含养殖水面））以及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0048 公顷，合计 1.6413 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地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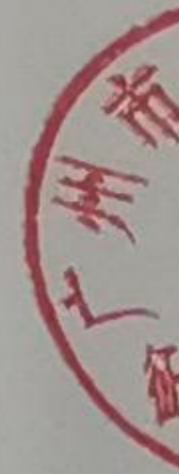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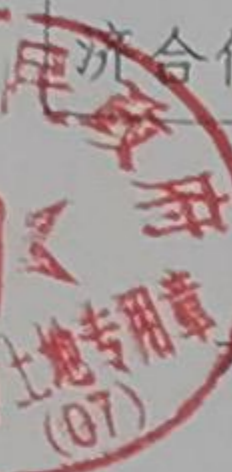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三经济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园地	0.5555	84.2625	46.8078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三经济合作社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081	84.2625	6.8252		
		建设用地	1.0048	123	123.5904		
	安置补助费	园地	0.5555	60.1875	33.4341		
		其他农用地	0.081	60.1875	4.8752		
	青苗补偿费				135.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7.0985		
以上各项合计				418.5315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三经济合作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三经济合作社	2018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16日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水西社区经济联合社、水西社区第三经济合作社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21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2）〔2018〕21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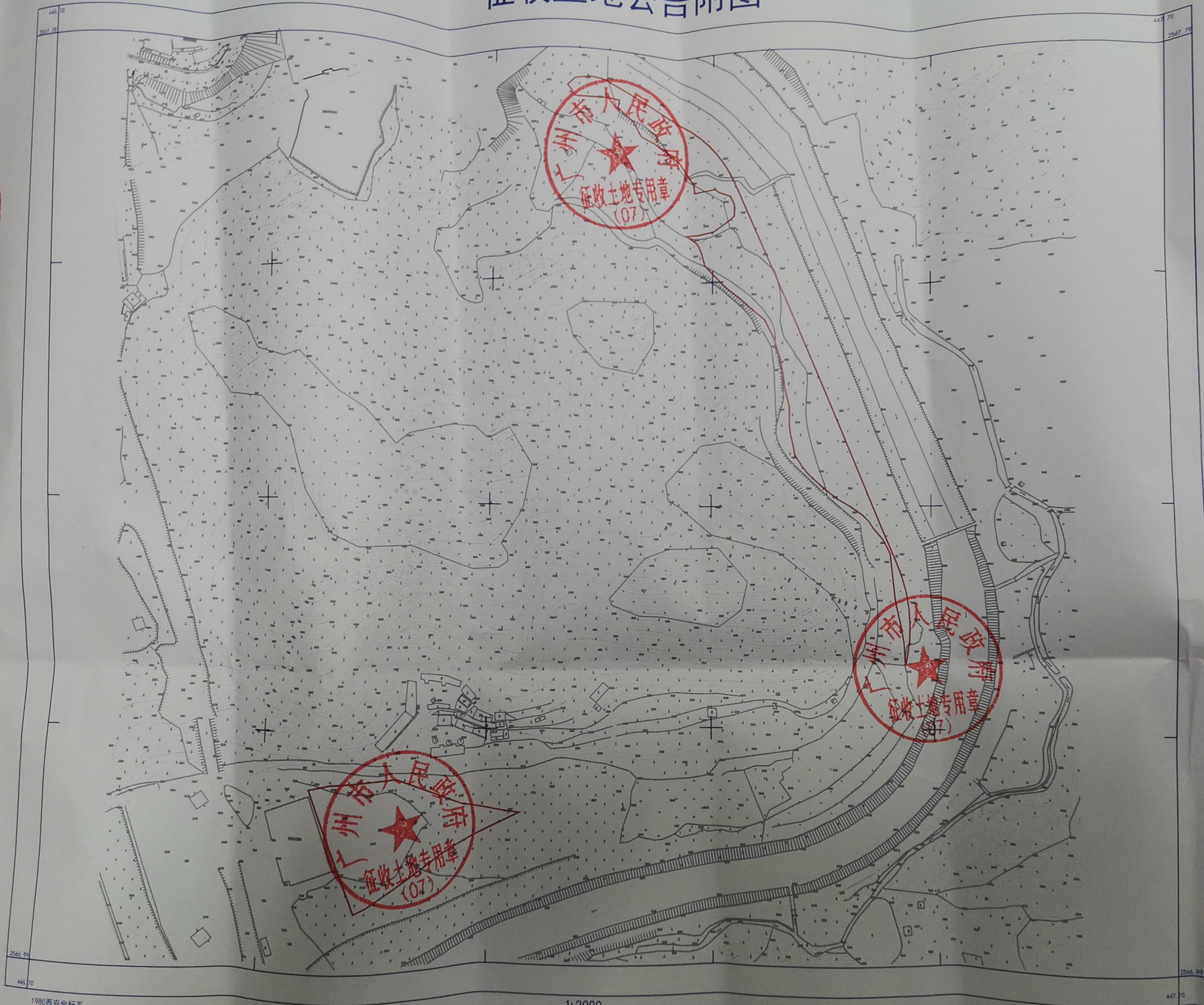
(三) 本公告期限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18年8月2日止（共30天）。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 <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1980西安坐标系  
广州市城建高程系

1:2000